

# 重庆职业经理人协会

## 重庆职业经理人协会关于发布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会标准化工作，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特制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制度》。

本会所称团体标准，按照本会制定程序制度，在本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约定采用或社会自愿采用。

本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制度



附件

#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制度

重庆职业经理人协会  
2024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一、目的依据 .....               | 1 |
| 二、适用范围 .....               | 1 |
| 三、基本原则 .....               | 1 |
| 四、团体标准的制定 .....            | 1 |
| 五、团体标准的实施 .....            | 4 |
| 六、团体标准的监督 .....            | 5 |
| 七、知识产权管理 .....             | 5 |
| 八、著作权管理 .....              | 5 |
| 九、附则 .....                 | 6 |
| 十、解释与修订 .....              | 6 |
| 十一、生效日期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 | 6 |

#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制度

## 一、目的依据

为规范团体标准工作，提升团体标准质量，发挥团体标准在推动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团体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团体开展的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 三、基本原则

### （一）市场导向

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为出发点，聚焦行业痛点与新兴领域，制定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

### （二）开放公平

秉持开放、透明、公平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各方主体参与，充分保障各相关方的权益与诉求。

### （三）科学先进

基于科学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确保标准技术指标先进，助力行业技术进步与质量提升。

### （四）合法合规

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产业政策要求。

## 四、团体标准的制定

### （一）组织与职责

#### 1、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负责统筹团体标准工作，包括标准立项审批、技术审查指导、重大问题决策等。委员会成员由行业家、企业代表、科研机构人员等组成。

#### 2、设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承担具体标准起草任务，成员包括来自相关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等熟悉专业技术与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工作组负责开展调研、起草标准文本、征求意见处理等工作。

## **（二）立项**

### **1、提案征集**

面向团体成员及社会广泛征集标准立项提案，提案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框架等。

### **2、立项评估**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评估，重点考量市场需求紧迫性、技术成熟度、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等因素。评估通过的提案予以立项。

### **3、立项公示**

对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 **（三）起草**

### **1、制定起草计划**

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详细的起草计划，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工作步骤等。

### **2、调研与资料收集**

通过文献研究、实地调研、企业访谈等方式，收集相关技术资料、行业数据以及国内外先进标准信息。

### **3、标准文本起草**

依据调研结果，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相关要求，起草标准文本。标准内容应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具有可操作性。

### **4、内部研讨与完善**

工作组内部对起草的标准文本进行多次研讨、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征求意见**

### **1、公开征求意见**

将征求意见稿在团体官方网站、相关行业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天。同时，向团体成员、相关行业协会、利益相关方等发送征求意见函。

## 2、意见整理与分析

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研究，逐一提出处理意见。对于合理意见，应在标准文本修改中予以采纳；对于不采纳的意见，应向意见提出者说明理由。

### （五）技术审查

#### 1、组建审查专家组

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涵盖行业内技术专家、企业代表、标准化专业人员等。专家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 2、审查方式

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会议审查时，标准起草工作组需对标准编制情况进行汇报，专家进行质询、讨论，最终形成审查结论。函审时，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对标准文本提出审查意见，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汇总形成审查结论。

#### 3、审查通过条件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或函审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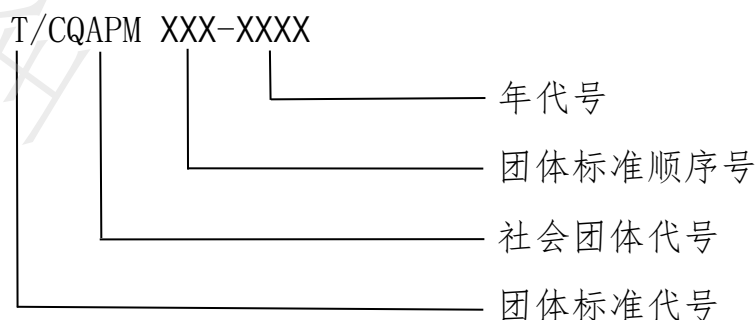
### （六）批准与发布

#### 1、批准

经技术审查通过的标准，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

#### 2、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本团体自主拟定，应合法且唯一。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 3、发布

以团体文件形式发布团体标准，并在团体官方网站、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公布标准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涉及专利的，还应公开专利相关信息。鼓励公开标准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 （七）复审

##### 1、定期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每3年进行一次复审，以确保标准内容与行业发展、技术进步相适应。

##### 2、复审方式与结果处理

通过收集标准实施反馈意见、行业调研等方式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如需修订，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开展修订工作；确定废止的标准，由团体发布废止公告。

### 五、团体标准的实施

#### （一）推广应用

##### 1、宣贯培训

团体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标准主要内容、实施要点等进行解读，帮助相关人员理解和掌握标准。培训对象包括团体成员、行业企业、相关机构等。

##### 2、示范应用

鼓励团体成员及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产品研发、服务提供等环节率先应用团体标准，树立示范典型，带动标准的广泛应用。

##### 3、合作推广

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合作，推动团体标准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业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提高标准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 （二）实施监督

##### 1、建立监督机制

团体负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企业自查、抽查、用户反馈等方式，了解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2、问题处理与反馈

对发现的标准实施问题，及时与相关方沟通，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于涉及标准内容合理性、适用性等重大问题，及时启动标准修订程序。

## **六、团体标准的监督**

### **（一）内部监督**

#### **1、自我声明**

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产业政策要求，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内部审查**

定期对团体标准工作流程、标准质量等进行内部审查，确保团体标准工作符合本制度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 **（二）外部监督**

#### **1、接受社会监督**

设立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对团体标准的投诉和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2、配合政府监管**

积极配合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七、知识产权管理**

### **（一）专利披露**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披露专利信息，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 **（二）合理使用**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使用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保障标准实施过程中专利的合法使用。

## **八、著作权管理**

### **（一）归属确定**

明确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属，一般情况下，团体标准著作权归本团体所有。标准起草工作组及起草人享有署名权等相关权利。

### **（二）使用与保护**



规范团体标准著作权的使用，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使用团体标准。加强对团体标准著作权的保护，维护团体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九、附则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来源包括团体自筹、会员单位资助、社会捐赠、政府支持等。设立专门账户，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保经费合理使用用于标准制定、宣贯、监督等工作环节。经费使用情况定期接受审计，并向团体成员公开。

## 十、解释与修订

本制度由本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团体标准工作实际情况的发展，适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 十一、生效日期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